

巩义市人民政府站街镇三彩三期安置区北侧地块除险整理工程（东侧）

土
方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站街镇三彩三期安置区北侧地块除险整理工程（东侧）

工程内容：土方回填施工

甲 方：站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站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发包的土方回填工程施工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1 工程名称：巩义市人民政府站街镇三彩三期安置区北侧地块除险整理工程（东侧）

1.1.2 工程地点：巩义市站街镇

1.1.3 承包内容：按图纸确定范围回填至设计高程

1.2 工程日期：

1.2.1 本合同工程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开工，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完工。

1.2.2 工期日历天数 30 天。

1.2.3 乙方进场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承担甲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

1.4.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捌拾伍万捌仟元整（858000.00元）

1.4.2本合同工程总价视为完成图纸确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须交纳的各种保险及税费）。

1.4.3劳务分包中涉及的施工队伍临建（民工宿舍建设或租赁）、施工机械（如：发电机、振动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渣土车等）、辅材（如：各种劳保及安全保护物品）等均包含在总价内。

1.4.4正常施工项目红线内看场，测量放线，湿法作业，土方倒运，摊铺，碾压，作业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冲洗路面，覆盖防尘网所需用的人工等；覆盖防尘网的购买）均含在的合同总价内，发生时不再开计时工。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与责任

2.1甲方工作及一般义务

2.1.1工程开工前，甲方要向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工期、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教育和交底，交底以书面的形式出现，由双方负责人签字。

2.1.2进行控制测量及每道工序的施工测量、放线。

2.1.3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控、检查，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1.4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管理，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统筹安排工程进度，避免停工窝工现象。

2.1.5负责地下管网线路位置的提供。

2.1.6负责有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应负责任。

2.2乙方工作及一般义务

2.2.1乙方严格按甲方的各项交底，做好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规范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人员和监理的管理。

2.2.2乙方进场前按国家用工规定完善用工手续。

2.2.3乙方操作人员，均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理等质检人员监督检查，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技术资料。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2.2.4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测量放线工作，费用已含在单价中。

2.2.5负责有关合同条款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三、财务管理

3.1乙方纳税人资格

3.1.1一般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新三证合一的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能证明其为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3.1.2小规模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新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及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2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3.2.1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3.3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满足甲方财务要求。

3.4乙方纳税识别号：914101811704826634。

3.5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3.5.1一般纳税人：9%。

3.5.2小规模纳税人： 。

3.6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时间：工程结算单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3.7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8乙方信息

3.8.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巩义支行。

3.8.2银行账号：2507 2030 8936。

3.8.3联系方式：0371-64365710。

四、进度和工期要求

4.1乙方必须于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进行施工，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必须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撤出施工场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延期开工，否则，竣工日期不得顺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负违约责任。

4.2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正式开工造成工期延误，可视具体情况顺延工期。但为确保工期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任何加速施工措施，乙方不得据此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4.3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得直接要求甲方顺延工期和补偿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仅决定是否给乙方适当顺延工期。

4.4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元。

五、质量和验收

5.1工程质量

5.1.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验评标准为依据。

5.1.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图纸规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相关的损失。

5.1.3乙方无条件承担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另视质量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每件次甲方对乙方罚款人民币伍佰元至壹仟元（¥500.00~1000.00元）。

5.2检查验收

5.2.1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工，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5.2.2工程具备检查条件或达到验收阶段，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通知内容应包括检查验收的部位、内容、时间，乙方应负责提供检查验收任何所必要的条件和设施。

5.2.3乙方应做好在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

六、工程款支付

6.1工程款支付

6.1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星期内全部结清工程款。

七、材料供应

7.1甲方供应的材料

7.1.1本工程全部土源由甲方指定运距不超过3公里。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总体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巩义市、郑州市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要求。

2. 乙方施工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水用电的各项要求，不得随意敷设、搭接电线；电气设施的安装、拆卸必须由专业电工实施。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对乙方处以200元/次罚款。

3. 乙方在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处乙方10000.00元-30000.00元的罚款，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

4. 安全事故责任承担：

(1) 一旦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施管人员报告，确认事故后送医治疗，然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超过规定时限甲方不予认可。

(2) 乙方违章作业发生事故，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工人进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过培训后方可从事现场作业工作，否则发生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协助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乙方原因伤及他人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在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风险费及工程款中扣减支付。

6. 乙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机具、设备等安全负全责，事故由责任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7. 地下埋设的电线、自来水管、通讯光缆等的位置需由甲方事前明确，否则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甲方已提前明确的管线，在施工过程中受到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居住区附近必须搭设旱厕，不得损坏当地村民庄稼、果树及其它设施，如发生一切不良后果，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9. 甲乙双方对事故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九、争议、违约

9.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协商或提交建筑施工单位主管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9.2 违约处理

9.2.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由于非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 10.1 保险：乙方自行办理其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 10.2 无论合同中任何条款的任何约定，只要不是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或延误工期，与甲方无关。
- 10.3 协议承诺书视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10.4 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署附加协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办理。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被甲方批准且甲方已按竣工结算向乙方支付完毕后，合同条款终止。

11.2 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 11.2.1 有严重损害甲方形象及利益的。
- 11.2.2 对甲方安排生产计划进度完不成，并没有整改措施的。
- 11.2.3 发生质量问题，甲方责令置之不理，不修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2.4 严重违章，违规操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11.3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23日 签定

